

BAOXIAN 保險經營學 JINGYING XUE

张旭初主编



WLP

武汉大学出版社

F84
6

保 险 经 营 学

张 旭 初 主 编

武 汉 大 学 出 版 社

1 9 8 6 · 武 汉

485324

保险经营学

张旭初 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9.5印张 211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统一书号: 4279·38 定价: 1.60元

ISBN 7—307—00018—0/F·4

序 言

保险经营的实践，如果从世界上发现的第一张保险单^①算起，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了。然而，保险经营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尚处于开创阶段，有待人们研究和探索。

一、保险经营学的研究对象

保险经营学是研究保险经营的理论和组织保险经营活动的方法的科学。

保险经营学首先要研究保险经营的理论，以便揭示保险经营的规律。

保险经营是一种商品经营。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因此，保险经营同商品经营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所以，我们对保险经营理论的研究，就是要阐明保险商品的属性、特点以及调节这种商品经营的经济规律。

保险经营学在研究保险经营理论的基础上，还要研究组织保险经营活动的方法，因为要把在理论研究中抽象出来的科学原则落实到保险经营实践中去，还必须找到和完善实现这些原则的保险经营环节和方式。

^① 1347年10月23日一个名叫乔治·勒克维伦的热那亚商人出立的一张船舶航程保险单，承担“圣·克勒拉号”从热那亚至马乔卡的保险（参阅李嘉华等著《保险学概论》）。

保险经营学对保险经营理论和实践方法的研究，是不可分割的，相辅相成的。阐明保险经营规律，使保险经营实践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正确的指导思想；而在经营实践中贯彻保险经营规律，并取得较好的效益，又赋予保险经营理论以强大的生命力。

二、研究保险经营学的意义

研究保险经营学，掌握保险经营的规律和方法，对开创保险经营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一）在科学的保险经营理论指导下开展保险经营活动

保险经营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经营，有自己独特的经济规律。因此，在经营保险商品的过程中，仅仅掌握商品经营的一般规律是不够的，还必须懂得经营保险商品的特殊规律，并依据这种规律的客观要求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经营保险商品的战略决策、战略目标、战略计划、战略措施以及一系列的经营实践活动。从而，在科学的保险经营理论指导下开展保险经营活动，提高保险经营的自觉性，避免保险经营的盲目性。

保险经营是一个动态过程，它由一系列经营环节和活动所组成。而这些环节和活动是相互联系、彼此制约、不断发展的，构成一个动态有机体。为了使这个动态有机体的各个构成部分，协调活动，开拓前进，也必须掌握保险经营规律，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开展保险经营活动。在这里，不妨引斯大林的一段话。在讨论《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时，有人问斯大林，规律是怎么回事？认识规律需要注意什么问题？斯大林讲，规律没有被破坏的时候，它平安无事地坐着，它的地址谁也不知道，它是无不在又无所在的。他还讲，一般说来，

所有的规律都是在被破坏时才令人感觉到，而破坏规律不能不遭殃。斯大林的这段话，生动而又深刻地说明了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办事的必要性。它对我们从事保险经营及一切社会经济活动是很有教益的。

（二）提高保险经营的活力和效益

既然保险经营是一种商品经营，无疑必须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开展保险经营活动。

按照价值规律，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往往是有差距的。各个商品生产者为了得到额外收入，力求把个别劳动时间降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下，从而降低劳动消耗。在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情况下，这种降低劳动消耗所带来的额外收入，成为推动企业和职工讲求经济效益的动力。

同物质商品的生产经营相比，保险商品的生产经营虽有自己的特点，但其基本规律，即价值规律是相同的。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在“赋予企业自主权”的前提下，保险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从而促使其降低劳动耗费，开展竞争，提高保险经营的活力和效益，更好地担负起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供保险保障的使命。

（三）掌握保险经营知识，提高保险经营技能

保险经营是一种复杂的商品经营，除需要了解一般的商品经营知识外，还必须懂得保险商品经营的专门知识，诸如：业务知识，核保知识，防灾防损知识，理赔知识，运用资金知识，经济效益知识，法学知识，管理学知识，等等。研究保险经营学，可以满足我们对这些基础知识的需要，从而提高我们的保险经营技能，使我们的保险经营变得“精明”起来。不难

设想，如果我们的所有保险经营干部，都能熟练地掌握保险经营知识，并运用它来指导自己的行动，那对进一步开创保险工作的新局面，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将会起到巨大的作用。

总之，研究保险经营学，归根结蒂，就是要树立保险经营是一种商品经营的观点，掌握保险经营“生意经”，把保险经营做活、做好。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为了树立保险经营是一种商品经营的观点，必须摒弃社会主义保险是一种“福利事业”的看法。“保险经营”是一种有偿的经济保障；“福利事业”是一种无偿的社会救济。“有偿”与“无偿”虽只有一“字”之差，但在经济上是有根本区别的，二者给保险事业带来的影响是迥然不同的。因此，在保险经营活动中，必须摒弃“福利事业论”，坚持“商品经营论”。

三、保险经营学的体系和基本内容

保险经营学是丰富的、成熟的保险经营实践的理论概括和抽象。然而，我国目前尚缺乏这种丰富的、成熟的实践基础。因此，我们的理论分析，也就只能是一些探索性的说明。

根据我们现在的认识，对保险经营学的体系和基本内容作这样的设想：以保险经营是一种商品经营为主线，从经营理论与经营实践两个方面进行探讨，具体包括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保险经营的理论基础

分析保险商品的属性，说明保险商品同其它商品一样，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统一体，只有通过市场交换，才能使它们之间的矛盾获得解决；进而，揭示保险经营市场的结构及其

调节规律，为保险经营奠定科学的理论基础。这是保险经营学所要研究的第一方面的问题。

（二）保险经营的基本环节和方法

保险经营过程是由一系列相互联系、彼此制约的经营环节组成的，包括展业、核保、防灾、理赔、资金运用，等等。这些经营环节在整个保险经营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和特点如何，它们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这是保险经营学所要研究的第二方面的问题。

（三）保险经营的经济效益

保险经营的效益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书主要探讨其经济效益。那末，保险经营经济效益的概念如何理解、有什么特征、用哪些指标来评价，怎样提高保险经营的经济效益。这是保险经营学所要研究的第三方面的问题。

（四）保险经营的管理

保险企业的活动是经营过程和管理过程的统一。在阐明保险经营理论及其经营过程之后，逻辑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探讨如何对保险经营进行科学的管理，包括保险经营企业的自我管理和国家对保险经营的管理，特别是为了提高保险经营的社会经济效益，怎样改革我国的保险经营管理体制。这是保险经营学所要研究的第四方面的问题。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保险商品	1
第一节 保险商品的产生	1
第二节 保险商品的属性	5
第三节 保险商品的特征	9
第二章 保险经营市场	13
第一节 保险经营市场的概念与结构	13
第二节 调节保险经营市场的经济规律	24
第三节 保险经营市场的调查、预测与决策	29
第三章 保险经营原则	45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一般原则	45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特殊原则	50
第四章 保险展业	56
第一节 保险展业的概念	56
第二节 保险展业的途径	59
第三节 保险展业的原则	63
第四节 保险展业人员的选择和培养	66

第五章 保险核保	70
第一节 保险核保的必要性.....	70
第二节 保险核保的内容.....	72
第三节 核保人员.....	77
第六章 保险费率	81
第一节 保险费和保险费率.....	81
第二节 保险费率的制订机构和基本步骤.....	86
第三节 制订保险费率的方法.....	91
第四节 制订保险费率的原则.....	103
第七章 保险防灾防损	106
第一节 保险防灾防损的必要性.....	106
第二节 保险防灾防损的地位和作用.....	111
第三节 保险防灾防损的措施.....	114
第四节 保险防灾防损与风险管理.....	118
第八章 保险理赔	123
第一节 理赔的原则.....	123
第二节 损失调查与核计.....	127
第三节 赔偿责任的审核.....	136
第四节 赔款的计算与支付.....	142
第九章 保险资金的运用	146
第一节 保险企业可运用资金的构成.....	146
第二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方式.....	149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原则·····	155
第十章	保险经营的经济效益·····	157
第一节	保险经营经济效益的概念及其特征··	157
第二节	评价保险经营经济效益的指标·····	164
第三节	怎样提高保险经营的经济效益·····	174
第十一章	保险经营的管理·····	180
第一节	对保险经营进行管理的必要性·····	180
第二节	保险经营企业的自我管理·····	188
第三节	国家对保险经营业的管理·····	194
附 录		
一、	企业财产保险·····	205
二、	家庭财产保险·····	218
三、	海洋货物保险条款·····	230
四、	运输工具保险·····	235
五、	责任保险·····	253
六、	人身保险·····	265
后 记 ·····		289

第一章 保险商品

保险经营是一种商品经营。因此，我们的探讨，从保险商品开始。

第一节 保险商品的产生

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存在各种形态的商品，诸如物质形态的商品，技术形态的商品，劳务形态的商品，等等。保险商品是劳务商品中的一种形态。

保险作为一种商品，是用来交换的经济保障劳务。这种劳务商品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与其它商品一样，它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将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而消亡，它是一个历史范畴。

一、保险商品产生的根本原因

保险，是根据概率论、大数法则的方法建立保险基金，用以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或人身伤亡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由此可以看出，保险产生的根本原因是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存在。马克思曾经针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指出，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从物质方面来看，总是处在各种会使它遭到损失的意外和危险中。”^①为了“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消除偶然事件和自然力所造成的异乎寻常的破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58页。

需要建立“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①

在人类社会生产活动中，不论科学技术水平发展的程度和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总是客观存在的。象水灾、火灾、风灾、冰雹、地震、崖崩等自然灾害，以及人身伤残乃至死亡等事件，都会在不同程度上给社会物质财富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破坏和损失。诚然，人类在自然力破坏面前也不是无能为力的。在长期斗争实践中，人们不断探索、发现、总结同自然和意外事故进行斗争的规律和方法，并利用这种规律和方法，防止和减少灾害事故发生，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为人类造福。如植树造林，兴修水利以防止旱、涝、风、沙灾害发生；加强气象预报的研究和运用，促使人们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暴雨、雪灾袭击的损失；组织消防队，利用各种防火设备，防止火灾损失，等等。尽管如此，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总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即使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防灾防损能力加强，但是，各种新的风险因素和巨大损失也随之增加了。为了在灾害事故发生后，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正常进行，更加迫切需要建立“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二、保险商品产生的条件

前面说了，保险商品产生的根本原因是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存在。但并不等于说，只要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存在，就一定会产生保险商品。从历史上看，宇宙间一切事物的出现，仅有原因，没有条件是不可能的。同样，保险商品，如果仅有原因，而没有条件，也是不可能产生的。灾害事故仅为保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98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页。

险商品的产生提供了一种可能性，然而，要使这种可能变成现实，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大家知道，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自古以来就有，但在原始公有制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花去全部劳动也只能维持最低生活需要，没有什么剩余产品，没有商品生产和交换，也就谈不上有什么保险商品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出现，私有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逐步产生和扩大。这时候，也只有在这种条件下，保险商品的产生才具有现实性。具体说来，就是：（1）生产力发展，引起社会分工和部门内部的分工，促进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结果，一方面，社会财富日益增大，剩余产品不断增加，从而为建立保险关系提供了物质和资金保证；另一方面，使得一切人类劳动，包括直接或间接为社会生产、为人民生活提供的服务性劳动，都必须以价值形式表现出来。（2）生产力发展，把社会生产分裂成许许多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的私有生产者，为了有力量防灾防损，有必要通过社会经济互助的形式，在各私有者中间集中一笔较大的补偿基金。（3）生产力发展，带来生产工具和生产过程的革命，随着生产日益社会化和专业化，企业承担的风险更大，出险机会更多了。为了防止和补偿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就需要建立保险基金。（4）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但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由国家直接负担整个社会的损失补偿还不可能，因此，建立由千家万户帮一家的保险制度就成为非常必要的了。

需要指出的是：保险商品本身也有一个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在远古和中古时期产生的救灾后备形式，如公元前十九世纪巴比伦国王命令收取的救济火灾资金；古罗马时代的“士兵会”；我国古代从周朝开始就有的后备仓储，汉朝的“常平仓”，随文帝开皇五年的“义仓”，等等。这些形式所支出的

劳动虽然都具有保险商品的性质,但在当时的生产力条件下,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保险商品,只是保险商品的原始形式,或者说是保险商品的雏形。即使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逐渐有了较多的预防意外的货币后备,也基本上属于自留自用性质,还没有形成一种保险性的货币后备。真正的保险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发展到了顶峰,在各资本家剧烈竞争的情况下,不管在生产领域还是在流通领域,资本遭遇灾害事故的风险更大了。为了稳定资本主义企业经营,维持商业信用,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实现资本主义生产目的,逐步从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中分离出一种保险资本家,专门设立保险公司来经营保险商品。从此,保险作为一种商品经营制度才真正建立和形成。

在我国,同样存在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同时,又处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阶段。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责、权、利相结合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它们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国家对企业的意外损失不再采取过去那种统包统补或核销的吃“大锅饭”办法。因此,在我国建立保险补偿或给付制度是非常必要的。可以肯定,我国目前和将来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保险商品同其它商品一样,不仅存在,而且还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

但是,保险商品的存在也决不是永恒的。前面说过,保险商品是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日益扩大、剩余产品日益增多的条件下产生的。这就是说,它是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但又不很发展的产物。毫无疑问,当生产力发展到更高水平时,随着保险商品产生条件的消失,以保险商品进行经济补偿的形式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代之而起的是一种更高级的补偿方法。我们知道,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种单一

的高级的共产主义所有制，个人消费品分配采取“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各企业已经没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社会生产和流通由社会指挥中心统一协调和控制。这时候，尽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还存在，但是，对损失的补偿不再采取保险的方式，它可以通过建立社会后备基金来实现。可见，保险商品既不是自古以来就有，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

第二节 保险商品的属性

保险作为一种商品，同其它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

一、保险商品的使用价值

商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由于它们的自然属性不同，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满足人们不同的需要。保险作为一种商品，同样具有满足人们需要的属性，具体表现在调节国民经济正常运转的功能上：

（一）经济保障功能

这是保险的本质功能。这种保障功能包括：

第一，经济补偿功能。这就是保险人用收取保险费的办法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被保险人的财物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补偿经济损失是保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实践中，谁也不能保证不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象我国正在进行的现代化建设，分工很细，社会性很强，如果某一部门、某一环节遭受灾害事故，都会造成一连串的连锁反映，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因

此，需要保险来承担风险，补偿经济损失，使被破坏了的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得到重建和重置，保持社会再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二，保险金给付功能。这是适用于一切非损害保险和人身保险的保障功能。因为，一切损害保险，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实际蒙受的经济损失，而一切非损害保险和人身保险的损失，是很难用一个固定的金额去计量的，因此，保险人只能把平时收缴保险费而积蓄起来的保险基金，按事先约定的条件、时间和金额，一次或分期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就人身保险来说，当被保险人因疾病、残废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或年老退休以及生存到一定年龄时，保险人都要按约定的条件和数额给付保险金。

（二）分配功能

众所周知，国民收入的分配要经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两个阶段。初次分配是在物质生产部门中进行的。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形成国家、生产单位、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的原始收入。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进行再分配。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是通过国家预算、各种劳务活动、价格体系等途径实现的。

保险是一种经济保障劳务活动，它通过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履行赔偿或给付义务，以及运用保险资金投资等活动，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和被保险人之间实现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保险的经济保障功能，正是凭借这种再分配功能实现的。

（三）融通资金功能

这是从经济保障功能和分配功能派生出来的金融中介功能，是运用保险资金的结果。也就是说，保险人通过自主运用